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孔昭華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黃頌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曹愷敏女士	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余漢坤先生	總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劉志剛先生	園境設計總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伍捷恆先生	高級園境設計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何少強先生	產業測量師/旺角	地政總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阮文倩女士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鄧福堅先生	旺角區衞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衞生署
伍志豪先生	衞生督察(合約管理)1	食物環境衞生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陳義飛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	新家園協會
傅艷婷女士	中心主任	新家園協會
李淑明女士	高級科學主任	香港天文台
何家強先生	產業測量師/何文田	地政總署
蕭詠仁先生	家事調解組主席	香港調解會
羅偉雄先生	會長	香港和解中心
尹凱迪先生	調解統籌員	香港律師會
馮美鳳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調解)	律政司
張泳施女士	政府律師(調解)	律政司
李婉盈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劉仲泰先生	高級建築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譚美斯女士	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霍浩然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表示討論文件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十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至2015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1/2014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代表因公務關係，需於會議早段離開，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二有關文昌街公園設計的部分，眾無異議。

4. 陳少棠主席歡迎信置總經理余漢坤先生、園境設計總經理劉志剛先生及高級園境設計經理伍捷恆先生。

----- 5. 余漢坤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昌街公園的設計。他表示有關工程將分三部分進行：(一)翻新寵物公園、(二)翻新社區園圃、(三)增闢休憩用地。

6. 陳少棠主席表示，信置在是次會議介紹的設計圖為最終版本，已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納。他詢問信置代表，若設管會是次通過支持該設計方案，有關工程可於何時展開。

7. 劉志剛先生回應說，信置需待建築署審批文昌街公園設計後，方可展開工程，過程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他補充信置已為有關工程招標，若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可於2014年6月至7月展開，並於2015年年中至第三季全部完竣。

8. 楊子熙議員期望文昌街公園工程能盡快展開。他另詢問該公園是否只有一個入口迎向欣翔道。

(黃頌議員於下午2時45分到席。)

9.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文昌街公園只有一個入口迎向欣翔道，另外文昌街及寵物公園旁各設兩個入口。由於公園向欣翔道一面只有御金國峯一個屋苑，故在該處設一個入口，應足以應付人流。

10. 鍾港武議員欲知在文昌街公園工程進行期間，是否需要臨時關閉寵物公園及社區園圃。

1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考慮到寵物公園使用者眾多，該部分將分四至五期進行翻新，並繼續局部開放予市民使用。社區園圃則會在公園工程期間暫時關閉，在該處舉辦的種植研習班將改於京士柏遊樂場內的社區園圃上課，直至工程結束為止。

12. 楊子熙議員欲知文昌街公園毗鄰土地(短期租約編號KX2815)的綠化帶是否與西九文化區的綠化帶相連。

13. 葉傲冬議員回應說，西九文化區與該地有一定距離，他相信兩處的綠化帶不會相連。

14.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擬為文昌街公園部分長椅加設遮陰上蓋，他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15. 孔昭華議員欲知在翻新寵物公園後，市民可否攜帶寵物經文昌街公園的休憩用地通往寵物公園，抑或只能從指定入口進出寵物公園。

16.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部分市民較為抗拒寵物，在現設計下，攜帶寵物人士只可從寵物公園的入口進出該處，寵物公園亦沒有通道直接通往毗連的休憩用地或社區園圃。

1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康文署及信置的文昌街公園設計方案。他另詢問信置代表，寵物公園及社區園圃是否會在整項文昌街公園工程結束後一起開放，抑或分開在公園工程的不同完成階段重新開放。

18. 劉志剛先生回應說，寵物公園由於分階段翻新，故可維持局部開放。社區園圃則因工程關係，需關閉約六個月，並會在休憩用地工程完成時，與休憩用地同步開放。

19.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安排，並期望文昌街公園工程可盡快展開。

20. 余漢坤先生承諾會盡快展開和完成有關工程。

2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表示接續討論續議事項，此議項餘下部分將留待會議後部繼續討論。

議項二： 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 22.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旺角何少強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23. 楊少雯女士表示，若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需在休憩處移植六棵樹木，並且遷移矮柱燈、花床和三張長椅，另外亦需重鋪電線、加設水龍頭、重建路緣和拆除圍網。此外，由於花床下面的混凝土地面與休憩處其餘部分的地磚圖案不一致，在遷移花床後，另需在原地點重鋪地磚。她續稱議員及地區人士曾建議於水渠道休憩處加建蔭棚，康文署現擬為休憩處其中三張長椅加建蔭棚，整項工程預計需時六個月完成，工程造價連同顧問費用預算為 2,362,820 元。

24. 龐詩韻女士表示，若在「小荒地」擺放盆栽，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建議在「小荒地」地面加建平台擺放花盆。這工程連同購買和設置花盆、栽種植物和一年植物保養的費用，預計合共約為 572,000 元。

25.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小荒地」目前有兩個發展方案，方案一是在「小荒地」擺放盆栽，預算開支為 572,000 元；方案二是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以擴大休憩處，工程估價為 2,362,820 元。他請議員在這兩個方案中二擇其一，或提出其他方案。

26. 黃建新議員請康文署進一步闡釋方案二的工程內容。此外，他欲知若採納方案一，即只於「小荒地」擺放盆栽，該處的圍網會否拆除，若否，他不會支持方案一。他另表示，方案二的工程造價雖然較高，但可一勞永逸，如現時採納擺放盆栽的方案，下屆或下幾屆的設管會再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時，工程造價或會大幅提高。

27. 黃舒明副主席支持方案二。她指出如採納方案一，即在「小荒地」擺放盆栽，長遠而言，保養盆栽的開支會較方案二為高。她另表示，若地政總署當年與油公司簽訂合約，訂明油公司須於搬遷油站後移除地下油缸，設管會現時便無需耗用撥款進行擴闊水渠道休憩處的工程，故她對地政總署的表現不感滿意。

28. 楊少雯女士補充把「小荒地」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一部分的工程內容。她表示該休憩處現址的一些花床、五個花盆及六棵樹木，將遷往「小荒地」。在遷移花床及花盆後，原地點將會重鋪地磚。此外，現時休憩處的三

張長椅將會移動位置，並各自附設蔭棚。由於「小荒地」地下鋪設了水渠，地面不可承受太大重量，故蔭棚將會以花床為支撐點，該三個蔭棚每個造價為十萬元。康文署另會於近「小荒地」中央位置加設一個水龍頭，工作人員無需使用現時較遠處的水龍頭灌溉「小荒地」的植物，以防接駁用的水喉橫跨地面而阻礙遊人。

29. 侯永昌議員認為方案二造價稍高，但考慮到休憩處可因此擴大面積，他仍支持該方案。

3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把「小荒地」交由康文署發展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

3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32.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運輸署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和路政署的信件(附件五)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b)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以及

(c)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衞生總督察 1 鄧福堅先生和衞生督察(合約管理)1 伍志豪先生。

33. 方偉鵬先生表示，路政署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與市建局、發展局和規劃署就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舉行會議。鑑於在該工程項目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路政署決定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把工程項目刊憲，預計需要六至九個月準備所需文件，以交由

運輸及房屋局刊憲。公眾如有反對意見，可於工程項目刊憲起計 60 天內提出。若刊憲後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工程即可展開，但如收到反對意見，工程倡議人需與反對人士商討和修改工程設計，以期對方收回反對意見。計及收到反對意見進行所需工作的時間，整個刊憲過程預計需時 12 至 18 個月完成。

34. 陳少棠主席表示，雖然刊憲過程長達 12 至 18 個月，但他樂見工程項目已有進展。

35. 黃建新議員感謝政府部門配合議會的決定行事。他憶述運輸署曾提出把水渠道近前油站的一段行車路拉直，以貫通通菜街和太子道西，欲知此事進展如何。他另詢問食環署代表，該署會否反對水渠道垃圾收集站的美化工程。

36. 鄧福堅先生表示，食環署不反對上述美化工程，並會盡量作出配合。

3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i)。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4 號文件)

38.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以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邀請書(“邀請書”)節錄本(附件七)和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設計圖(附件八)，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民政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b)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以及

(c) 新家園協會(“新家園”)服務總監(香港)陳義飛先生和中心主任傅艷婷女士。

39.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姓名	所屬團體及職位	申報利益
黃舒明副主席	油尖旺婦女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該機構為新家園的策略伙伴
黃頌議員	新家園的副總幹事	僱傭關係
楊子熙議員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副理事長	該機構為新家園的策略伙伴

40. 陳少棠主席表示，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本議項發言。

41. 何小萍女士簡介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建議書的內容大綱及該場所的籌備工作進度：

(a) 民政處在邀請合資格團體就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遞交建議書時，已說明活動場所為一層高的構建物，面積約 473 平方米，內設可移動式隔牆，以配合進行不同規模的室內活動，如聚會、工作坊、展覽及表演等。活動場所另設天台花園，作綠化及休憩用途。民政處須按照邀請書訂明的框架籌備興建該場所。

(b) 文件附件三載有活動場所的初步設計圖，現設計以區內的社區會堂為藍本，將建成一個設有小型舞台和可容納約 150 人的禮堂。禮堂內會裝設可移動式隔牆，可把禮堂分割為四個面積約 600 平方呎的獨立活動空間，各設獨立入口。

(c) 禮堂約佔活動場所地面一層的一半空間，餘下面積為走廊通道、接待處、洗手間、儲藏室及辦公室等設施。

(d) 活動場所淨樓底高度 7 米，超出一般樓宇約 3 米的樓底高度，故民政處計劃在場所內設計了一層閣樓，以加設活動室。活動場所在外觀上仍為一層高的構建物。

(e) 由於天台可能用作舉辦園藝會等活動，為方便活動團體運送物資到天台，民政處建議在場所內預留空間裝設升降機。

(f) 活動場所共設兩道樓梯，另外地面一層及閣樓各有兩個男女通用的洗手間。

(g) 活動場所目前估算造價為 4,980 萬元，民政處並需額外預留部分撥款，作種子基金及其他用途。

(h) 在設管會通過建議書內容大綱後，民政處會委託工程代理人就活動場所進行詳細設計。民政處並會向建築署、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等部門申請相關工程許可，整個過程預計需時大半年完成。民政處期望在 2014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請撥款，若申請成功，工程可望於 2015 年年中展開，在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完竣。

(i) 民政處於 2013 年 12 月下旬收到新家園來信(文件附件四)，建議把活動場所加高一層，以應服務所需，如售賣少數民族商品。由於民政處就此項目發出邀請書和諮詢公眾意見時，皆表明活動場所為一層高的構建物，若設管會接納新家園的建議，民政處或需重新進行上述已完成的工序，令工程可能延期。

42.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提交的設計圖已融入議員的建議，包括在活動場所設置男女通用的洗手間。他請議員就現設計踴躍發表意見，以便民政處及相關部門進行後續工作。

43. 孔昭華議員樂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工程取得進展。他憶述曾參與兩場相關的地區諮詢會，會上已有人提出活動場所的樓高和層數問題，他認為在現時的框架下，在場所內加設閣樓，可增加場地的可用空間，設計有可取之處，惟閣樓的面積尚有商榷餘地。他續稱，活動場所設有兩道樓梯，其中一道應為《建築物條例》規定設置的樓梯，他欲知另一道樓梯可否改設於室外，以騰出更多室內空間。此外，他認為活動場所可容納百多人，故設置四個洗手間屬合適安排。

44. 高寶齡議員希望民政處在現時的框架下，盡量善用活動場所的空間，以便伙伴機構提供服務。她贊同仍需商討閣樓的面積及設施數量，例如地面一層已設有兩個洗手間，故應考慮閣樓是否仍需另設兩個洗手間。她又表示，升降機應盡量設於近牆位置，以騰出更多場地空間。此外，她認為活動場所不應只以社區會堂形式運作，應加入社會企業元素，讓伙伴機構能有穩定收入，維持活動場所的日常運作。她並建議以玻璃幕牆取代場所的部分混凝土牆壁，以便社企向街外行人展示商品。

45.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扣除樓梯及洗手間等設施所佔面積後，活動場所可用的空間不大，因此，新家園才會提出增加樓層的訴求，但他請議員注意，如採納新家園的建議，已完成的工序可能需要重新進行。他認同應善用場地空間，例如擴大閣樓面積。他另指出場地設施的擺放位置尚待改善，民政處可參考新家園的建議，修改有關設計。

46. 黃萬成議員認為新家園要求增加活動場所層數，是為了提升服務質素，他對新家園的魄力表示欣賞。他續稱新家園致民政處的信件提到，民政處的設計與該會的計劃書內容及該會對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理解有很大差距，以致該會難以實行計劃書的內容，他欲了解當中是否出現任何誤會。

47. 陳偉強議員表示，現時活動場所設有四個男女通用洗手間，惟他指出部分少數族裔社群(尤其回教徒)未必能接受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48.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活動場所旨在推廣多元文化，並非單純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故只提供無性別洗手間的問題不大。他另請陳義飛先生闡釋新家園致民政處信件的內容，讓議員有更多背景資料以作討論。

49. 陳義飛先生表示：

(a) 本港有不少社區會堂，若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只以社區會堂形式營運，將欠缺特色，難與其他會堂競爭，遑論自負盈虧。新家園提出的方案

能平衡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使活動場所可自負盈虧之餘，亦能更有效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b) 民政處的邀請書只列明活動場所為一層高的構建物，內有可移動式隔牆等設施。按照邀請書的內容，新家園當時並不知道部分室內空間須以會堂形式運作。此外，在現設計下，禮堂高約 8 米，租用團體在禮堂使用音響設備時，可能會有回音問題。

(c) 新家園建議活動場所加高一層，主要用於設立就業培訓及資源中心、商店及多元文化墟。會方主要從服務需求的角度提出有關建議，並沒有考慮此建議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地區諮詢會上，曾有意見指活動場所樓高一層，並不足夠，故新家園的方案可回應社區人士的訴求。

50.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發出的邀請書已列明活動場所為一層高的構建物。他歡迎新家園就活動場所的設計提出建議，但建議不可偏離邀請書訂明的框架。他指出民政處為善用場地空間，已設計加建閣樓，如新家園認為無需加設閣樓，設管會可再商討，他請新家園就是否需在活動場所加設閣樓表達意見。

51. 葉傲冬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嚴重缺乏社區活動場地，故他不滿新家園為追求場地特色而放棄禮堂。他認為新家園的方案會讓人以為該會旨在宣傳本身的服務，而非決心為坊眾服務。他另表示，旺角社區會堂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的音響設備並不先進，但從未發現回音問題，故對新家園指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可能出現回音問題的說法，他感到不明所以。他期望活動場所能為區內居民服務，並與新家園現時提供的少數族裔服務互相配合。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到席。)

52. 許德亮議員認同設管會應根據民政處發出的邀請書所訂明的框架進行討論。他另詢問陳義飛先生，新家園競投成為民政處的伙伴機構，到底是為了服務市民，抑或只為賺取利潤。

53. 黃頌議員表示，他可就新家園提出的建議作補充。

54. 陳少棠主席表示，雖然黃頌議員已申報利益，但黃議員應以區議員的身分發表意見，而非以新家園僱員的身分發言。

55. 黃頌議員表示他以議員的身分表達意見。他指出新家園只會在活動場所開始運作首兩年獲得資助，其後活動場所須自負盈虧，故議員應檢視是否有其他設計方案，既可善用場地空間，亦可讓新家園能有足夠的收入，以維持活動場所的日常營運開支。

56. 高寶齡議員認為工程的進展不應倒退，並應在已訂立的框架下推行有關工程項目。她期望民政處在設計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時，可與新家園保持溝通，以便該會提出務實的建議。她另表示，設管會可邀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協助籌辦社區重點項目的社區宣傳活動。

57. 楊子熙議員表示，本區居民對社區活動場地需求甚殷，故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閣樓面積應該加大。此外，活動場所不遠處已設有公廁，故議員應考慮是否仍需在閣樓設置兩個洗手間。他續稱，若新家園提出的建議有助提供具經濟收益的服務，而服務收益將用於補貼其他服務，讓市民可以較低廉的價錢使用該等服務，則民政處可與新家園商討如何更靈活運用活動場所的空間，以便該會提供具經濟收益的服務。

58.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政處根據既定的框架及議員的建議就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進行設計。他認為興建閣樓可增加活動場所的空間，方便加設服務設施。此外，若活動場所其中一道樓梯設於室外，升降機或可改設於另一位置，以善用場地空間。至於無性別洗手間可能牴觸宗教文化的問題，他認為洗手間為公共設施，故應按一般標準興建。

59. 關秀玲議員認為設管會應根據民政處在邀請書中訂明的框架討論活動場所的設計。她另表示，區內社區活動場地嚴重不足，故活動場所部分空間應以會堂形式營運。

60.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如欲擴大閣樓面積，須注意閣樓將會佔去禮堂部分上方空間。

61. 何小萍女士表示：

(a) 民政處就活動場所的設計諮詢部門意見時，把場地高度訂為 8 米，這是預期的最高樓宇高度，以免日後樓高超出預期，以致影響工程進度。按照目前的設計，連閣樓在內，活動場所只高約 7 米。

(b) 民政處的邀請書確無列明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為一所禮堂，只強調該場所為一層高的活動場地，用於聚會及工作坊等用途。議員當初提出這項目，是因為社區活動場地不足，因此，民政處在設計該場所時，參照了議員的意見，在活動場所預留了部分空間作為禮堂。

(c) 議員可決定是否設置閣樓，但即使不設閣樓，場地仍需設有通往綠化天台的樓梯，升降機則屬可有可無的設施。至於閣樓是否需要設置兩個洗手間，可由議員自行決定。

(d) 有議員建議擴大閣樓面積，民政處需進行可行性研究，檢視活動場所牆壁可承受的重量，以及對禮堂可移動式隔牆的影響等因素，方可得知閣樓可加大多少面積。

62. 陳義飛先生澄清新家園清楚了解區內社區場地不足。他表示新家園為一所非牟利機構，加上多元文化活動場所需要自負盈虧，故該會希望活動場所有足夠空間用作提供特色服務，以便活動場所能維持穩定收入，與區內其他收費低廉的社區活動場地競爭，故加高場地的建議並非為了牟利。他強調新家園現對活動場所的高度及層數沒有意見，並尊重議會及民政處的決定，相信有關決定能切合社區需要。

63.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家園作為營辦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伙伴機構，設管會會參考該會的意見，但設管會擁有場地設計的最終決定權。他指出議員需於是次會議決定活動場所的初步設計，包括(一)是否贊同加大閣樓面

積，容許禮堂上方部分空間為閣樓佔用，以及(二)閣樓是否需要設置洗手間。若議員意見分歧，便需進行表決。他補充，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較旺角社區會堂大，後者的男、女洗手間各有六至七個廁格，但活動場所每個洗手間只可供一人使用。此外，他請民政處研究可否把活動場所的升降機遷移至牆邊，以善用空間。

64. 高寶齡議員及楊子熙議員認為議員無需在會上決定活動場所的設計細節，建議議員授權設管會正、副主席、民政專員及新家園跟進有關事宜。

65.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議員需於是次會議決定多元文化活動場所設計的大原則，包括是否贊同閣樓佔用禮堂上方部分空間，以及是否在閣樓設置洗手間，民政處方能委託工程代理人進行詳細設計。

66. 葉傲冬議員贊同設管會應先通過設計的大原則，設計細節則可留待工程代理人完成詳細設計後，再行討論。

67. 侯永昌議員認為加大閣樓面積，可增設活動室，方便使用者。此外，如只有地面一層的兩個洗手間，並不足夠，閣樓的兩個洗手間應予保留。

68. 鍾港武議員表示，禮堂樓底高 7 至 8 米，他建議禮堂上方的空間可完全用於興建閣樓，以大幅擴大閣樓面積。

69.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若採納此方案，閣樓便會成為完整的一層，活動場所將不再是一層高的構建物。

70. 葉傲冬議員重申，設管會於是次會議只需決定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設計大原則，無需討論設計細節，否則會議進程將會非常緩慢。

71. 何小萍女士表示，為進行後續工序，議員需於是次會議，決定活動場所是否需有升降機、閣樓是否需設有洗手間，以及是否希望盡可能擴大閣樓面積。

72. 黃萬成議員表示，為方便使用者，他認為升降機及閣樓的兩個洗手間應予保留。此外，為了有更多空間容納設施，應盡可能擴大閣樓面積。

73. 葉傲冬議員建議讓新家園就活動場所的設計原則發表意見，以便議員有更多資料，可於稍後就設計原則進行表決。

74. 陳義飛先生表示，新家園不反對在活動場所設置升降機，相信這可方便使用者。至於閣樓的兩個洗手間，如閣樓面積加大，洗手間可予保留；若不擴大閣樓面積，則無需設置兩個洗手間。他贊成盡可能加大閣樓面積，以增加場地的可用空間。

75. 陳少棠主席重申設管會擁有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設計決定權。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在活動場所內設置升降機，眾無異議。他宣布活動場所將會設置升降機，方便市民。

76.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贊同(一)閣樓設置兩個洗手間，以及(二)擴大閣樓面積而容讓閣樓佔用禮堂上方部分空間，表決結果如下：

(一) 8票支持閣樓無需設置洗手間，3票支持設置洗手間。陳少棠主席宣布活動場所的閣樓將不會設置洗手間。

(二) 12票支持因閣樓加大面積而容讓閣樓佔用禮堂上方部分空間，0票反對。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要求工程代理人在設計時，盡可能加大閣樓面積。

77. 孔昭華議員欲知活動場所其中一道樓梯能否置於室外。

78.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活動場所已盡用選址面積，難以把其中一道樓梯外置。他另表示設管會在2013年9月的會議上，同意政府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公開招標，以供鮮果業營運之用，故原擬於該處興建的中華國術文化活動場所("國術場所")需另覓選址。他詢問何小萍女士國術場所項目的進展如何，以及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部分的撥款可於何時開始運用。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4時30分到席。)

79.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a) 食物及衞生局與地政總署正就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公開招標作準備。民政處早前已邀請規劃署研究本區是否有其他場地適合設立國術場所，該署回覆，現時區內沒有合適的天橋底空地可供設置國術場所，故此項目目前需要暫停。若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招標不果，則可重新考慮以該地點作為國術場所選址。

(b) 按照民政總署規定，區議會可在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中，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作為非工程部分的開支。在此筆不多於 1,000 萬元的撥款中，區議會可預留不超過多元文化活動場所工程成本的 5%(即約 250 萬元)，供新家園作為種子基金，以資助該會首兩年營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的開支。

(c) 至於非工程部分餘下約 750 萬元的撥款，議員可自行討論如何運用，惟款項必須用於與區議會在 2013 年 4 月通過的社區重點項目主題「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共融」相關的用途，若撥款用於舉辦相關活動，該等活動須在油尖旺區舉行。

(d) 若最終落實設立國術場所，該項目的種子基金亦會從非工程部分餘下約 750 萬元的撥款中撥出。

(e) 民政處在 2014 年 11 月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時，會一併申請非工程部分的撥款，該部分的撥款預計於 2015 年年初即可動用，而非待至活動場所工程完竣才可使用。

80.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在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撥款中，預留最多 250 萬元作為種子基金，以供新家園首兩年營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之用。他另建議留待日後的設管會會議，才決定如何運用非工程部分餘下的 750 萬元撥款，眾無異議。

81. 黃萬成議員欲知種子基金是否一次過撥予新家園，以及新家園是否須向民政處交代撥款的詳細用途。

82.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新家園所獲的撥款須用於營運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撥款用途不可與計劃書所列的內容有太大偏差。

83. 何小萍女士補充，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伙伴機構運用撥款須受特定守則規限，有關守則會就不同開支項目(例如設備、運輸及薪金等)設定上限。此外，伙伴機構的開支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即機構須先墊支應付支出，再向民政處申請發還撥款。

84.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最多250萬元，以供新家園作為種子基金，眾無異議。他另表示設管會可於下次會議，討論如何運用非工程部分餘下的750萬元撥款。

85. 楊子熙議員欲知設管會是否需於下次會議決定如何運用餘下約750萬元的撥款。

86.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須於民政處在11月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前，定出運用尚餘撥款的方式。

87. 何小萍女士補充，民政處在1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中，須具體列出區議會希望如何運用非工程部分的撥款。

88. 鍾港武議員欲知民政處向立法會申請非工程部分撥款時，是否會就所有擬舉辦的活動一次過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非就個別活動逐項提交撥款申請。

89. 楊子熙議員詢問何小萍女士，若設管會決定運用非工程部分撥款舉辦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共融的活動，該等活動可否交由區內團體籌辦，抑或須由區議會或民政處負責推行。

90.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會一併就所有擬舉辦的推廣多元文化和促進社區共融活動向立法會提請撥款，立法會在審批撥款申請後，款項將直接撥予民政處。此外，若設管會決定舉辦有關活動，民政處或其委託的團體會按照議員的決定籌辦活動。

91. 黃舒明副主席暫代陳少棠主席發言，她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她繼而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ii)。

(iv) 油麻地配水庫公園及京士柏公園籃球場改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3 號文件)

92.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
----- 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至十二)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李淑明女士和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何文田何家強先生。

93. 楊少雯女士表示：

(a) 有關在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配水庫花園")加裝照明燈的建議，康文署於 2013 年 11 月曾聯同中電到場實地視察，中電指京士柏遊樂場內有一個低壓電力供應點，可利用此供應點把電力輸送至配水庫花園，電纜走線有兩個選擇，一是沿天文台氣象站外的京士柏道伸延，此路線較長，而且需為鋪設電纜臨時封閉部分道路，但斜坡路段較短；二是沿水務署抽水站旁通往配水庫花園的樓梯伸延，此路線較短，但斜坡路段較長。建築署目前正研究沿該兩條路線向配水庫花園供電的可行性，並估算工程造價。

(b) 有關在配水庫花園加裝飲水設施及水龍頭的建議，中電回覆可為增設的飲水設施及水龍頭裝置提供電力。此外，建築署表示，如在該公園加裝飲水設施及水龍頭，需增設排污設施，初步預算造價達數百萬元。

94. 議員認為上述擬議的配水庫花園改善工程估價高昂，不宜進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撤消此項工程建議。

9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延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4 號文件)

96.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香港調解會家事調解組主席蕭詠仁先生；

(b)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羅偉雄先生；

(c)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

(d)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調解)馮美鳳女士和政府律師(調解)張泳施女士；以及

(e) 民政處總務秘書李婉盈女士。

97. 尹凱迪先生補充文件內容。

98.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於 2013 年 3 月的會議上，通過逢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預留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供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兩會")作調解用途，為期一年。去年兩會在梁顯利中心共處理 15 宗個案，他欲知有多少宗是在上述時段內進行調解。

99. 尹凱迪先生回應說，約兩成個案(即兩至三宗)是在該預留時段進行調解。

100. 陳少棠主席表示，大部分個案並非在預留時段內處理，他欲知求助者是否不傾向選擇在星期三下午進行調解。他另詢問兩會，在新年度租用場地方面，兩會希望設管會作出什麼安排。

101. 羅偉雄先生回應說，市民選擇調解時段，大多只會考慮何時有空出席調解會議，故並非求助者不傾向選擇星期三下午時段。事實上，星期一至五的時段，皆有求助者揀選。他續稱，在下年度向民政處申請租用場地方面，可無須作出預留時段安排，但他希望設管會支持兩會可較一般團體享有較先的優次，使調解服務更具彈性，讓更多市民受惠。

102. 陳少棠主席認為調解服務值得支持。他總結兩會希望設管會考慮提升其申請租用梁顯利中心設施的優先次序(惟不得超越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的優次)，以免浪費已預留的場地，並提升調解服務的靈活性。

103. 葉傲冬議員認為調解服務雖然值得支持，但過往為兩會預留時段作調解用途，成效不彰，議員對此安排皆有保留。他贊成在不影響區議會舉辦活動的大前提下，提升兩會申請租用場地的優次，讓更多市民可受惠於兩會的調解服務。

(鍾港武議員、高寶齡議員和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退席。)

104. 陳偉強議員欲知兩會的調解服務是否帶商業成分。他表示標題文件有「調解員如收取服務費，(兩會)使用社區中心須支付標準費用。」的字眼，他認為社區會堂場地應用作社區服務，而非用於舉辦商業活動或提供商業服務，否則即使主辦團體須繳付標準費用，所繳費用仍較租用非社區會堂場地的收費低廉。他另詢問兩會是以有限公司抑或非牟利機構的形式註冊。此外，他認為如果兩會長遠仍需政府扶持才能運作下去，兩會或需檢討調解服務的存在價值。

105. 侯永昌議員對義務調解服務表示支持，並贊同兩會租用梁顯利中心可享較先優次。

106. 黃建新議員表示，區議員辦事處雖可較一般團體優先租用梁顯利中心，但仍需提前一個季度提交租場申請，現在兩會希望在申請租場方面可獲優先安排，他懷疑兩會的個案可否等待一個季度才進行調解。

107. 楊子熙議員表示，居民對社區活動場地需求殷切，故他贊成提升兩會的租場優次，並取消預留時段的安排，以免浪費場地。他另建議兩會透過後補用場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

108. 陳少棠主席認為市民對調解服務確有需求，只是大部分人未有選擇在兩會預留的時段接受服務。現時兩會

希望在下年度申請租場可享較先優次，他欲知兩會可否承諾，如臨時取消調解會議，會方即會盡快撤回租場申請，讓其他團體可租用兩會先前預訂的場地。

109. 楊子熙議員表示，他原以為兩會只欲於後補租場方面獲優先處理，若兩會所有租場申請皆較其他團體享有較先優次，會對其他團體不公平。他認為兩會與其他團體的申請，均應按同一優次審批。

11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若兩會申請租場的優次與一般團體無異，兩會大可直接向民政處提出申請，無需向設管會提交申請，以待審批。

111. 尹凱迪先生回應黃建新議員說，調解員在收到個案後，一般不可等待三個月才安排調解會議。他補充現時兩會如在已預留時段以外的時間租用梁顯利中心，均會以後補用場形式租場。

112. 陳少棠主席詢問兩會是否在新年度不再預留租場時段，而只是希望在後補用場申請方面能獲優先處理，兩會代表表示同意。

113. 許德亮議員請兩會代表回應陳偉強議員有關兩會調解服務是否具商業成分的查詢。

114. 馮美鳳女士表示，推廣調解服務是政府的持續政策，為此，律政司司長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廣泛推動調解服務。她表示「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是社會服務的一種，而社區會堂是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她另回應陳偉強議員的查詢，指出在 2013 年處理的 15 宗調解個案中，有 11 宗調解員沒有收取任何費用。

115. 羅偉雄先生補充，香港和解中心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非牟利機構，不會提供任何牟利服務，例如該中心在 20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的社區調解論壇，以及兩會派遣調解員到各區議會推介的義務調解服務，均屬非牟利性質。

116. 關秀玲議員欲知本港 18 區有多少個區議會借出場地，供兩會提供調解服務。

117. 黃萬成議員認為若調解服務值得支持，議員不必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他認為兩會在文件中提供的成功處理個案數字，能反映區內居民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故他支持讓兩會以較靈活的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

118. 楊子熙議員認為政府應積極把調解服務推展至 18 區。他重申兩會可透過後補用場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的設施。

119. 孔昭華議員表示，社區會堂旨在提供社區服務，既然區內居民對調解服務確有需求，他支持兩會以後補用場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他續稱議員關注調解服務收費，他認為調解服務作為社會服務，收費應維持在公眾可承擔的水平，他並期望兩會日後向設管會提出租場申請時，一併提交每宗收費個案的詳情，以供議員參考。

120. 馮美鳳女士回應說，兩會是在試驗計劃下租用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目前兩會只借用油尖旺區及灣仔區的社區場地提供調解服務。若試驗計劃顯示租用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可行，政府會研究把該計劃推展至 18 區的可行性。

121. 許德亮議員表示，試驗計劃已實施數年，他欲知政府部門何時才會考慮把調解服務推展至 18 區。他另詢問兩會會否考慮借用梁顯利中心以外的場地作調解用途，例如旺角政府合署四樓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外的議員休息室。他另指出區內團體難以透過後補用場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兩會以此方法租場，或會面對困難。

122.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既然兩會表示以後補用場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可行，議員無需擔心當中會有什麼困難。他重申如兩會採用此方法租場，實在無需向設管會提交申請要求審批。他續稱根據現時梁顯利中心的後補用場申請程序，團體在確認所選時段可供申請之後，需向民政處遞交申請表，申請才算作實。他建議兩會在向民政處確認所選時段可供申請之後，先請民政處代為預留時段，再行遞交租場申請。

123. 何小萍女士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兩會推行調解服務，她認為陳少棠主席建議的方案，可平衡區內團體對社區場地的需求，並方便居民使用調解服務。

124. 廖淑華女士表示，根據現時梁顯利中心的訂場申請程序，團體可於每季首七個工作天遞交下一季度的租場申請，若多於一個團體申請在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民政處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成功的申請人。由每季第八個工作天起，民政處會按申請先後，以先到先得方式租出餘下時段。團體以這方法申請租場，無需向設管會申請批准。若設管會贊成優先處理兩會的後補用場申請，兩會在租場前，需先通知民政處預留所選時段。

125.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兩會繼續於本區提供調解服務。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兩會以後補用場形式申請租用梁顯利中心作調解場所，可獲民政處優先處理，眾無異議。

126. 廖淑華女士補充，兩會向民政處預留所選時段後，需補交申請表，由民政處審批。如調解員收取服務費，民政處會向兩會收取租用梁顯利中心的標準費用。她另詢問議員會否對兩會的優先後補用場申請設限，例如限定可申請的時段及次數。

12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兩會以後補用場形式租用梁顯利中心提供調解服務，民政處無需就有關申請設限。

128. 孔昭華議員期望兩會在租用場地之後，可向設管會提交證明文件，以確保兩會善用場地作調解用途。

129. 陳少棠主席建議兩會於半年後向設管會匯報新安排是否運行暢順，以及兩會有否面對任何困難，以便議員檢討有關安排，眾無異議。

13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2013 至 2014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4 號文件)

131.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提供的旺角地標命名比賽結果(附件十三)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劉仲泰先生；

(d)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譚美斯女士、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和建築師助理霍浩然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132. 許德亮議員表示，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早前舉辦了旺角地標命名比賽，共收到 80 份區內小學生的作品，冠軍作品為「旺極」。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133.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選用「旺極」作為地標名稱。

134. 陳偉強議員表示，冠軍作品附有"Monger Free"的英文名稱，他翻查字典，發現"Monger"一詞含有貶義，或不宜用作地標的英文名稱。

135.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同意只選用旺角地標命名比賽冠軍作品的中文名稱「旺極」作為地標名稱。

136. 葉傲冬議員欲知地標旁邊會否豎立地標名稱的標記牌。

137.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標所在處人流如鯽，故設管會在2013年1月的會議上，通過不在地標旁邊加設標記牌，以免阻礙行人。其後設管會在7月的會議上，通過在地標上預留位置鐫刻地標名稱。他建議議員授權由設管會正、副主席與民政專員跟進有關事宜，眾無異議。

138. 龐詩韻女士表示，原位於地標選址的電話亭已於2013年12月初遷移。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現正準備地標工程的招標文件，稍後會進行招標。

(二) 2013-14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39. 龐詩韻女士報告，設管會早前通過撥款350萬元，以供推行區內綠化及美化項目，當中135萬元已撥予康文署。民政處於2013年12月向康文署增撥25萬元，供該署進一步推行園藝保養和綠化工作。此外，新一期的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和櫻桃街行人天橋美化工程及伊利沙伯和廣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已於2013年12月下旬完竣。民政處另安排承辦商於本年2月上旬，為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換上全新的人造花。

140. 龐詩韻女士另報告，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在2013年12月初更換了主題，現正展出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油尖旺區青年活動暑期創作比賽2013」的得獎作品和「2013年油尖旺區青年三人籃球賽」活動花絮，以及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和「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活動相片，展期暫定至3月。她請議員就下期的展題及展出時間發表意見。

141.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下期展覽為期三個月。他詢問在席議員會否借用下期的天橋展板，展出他們所屬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照片。

142. 黃萬成議員表示，關愛小組希望借用下期展板，展出該小組過往一年活動的相片。

143. 關秀玲議員表示，區議會和民政處將於 2 月舉辦油尖旺區甲午年新春酒會和新春團拜，她欲借用下期展板展出有關照片。

144. 楊子熙議員表示，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剛於 2013 年 12 月舉辦「舞動油尖旺」活動，他希望借用下期展板展示該項活動的相片。

145. 陳少棠主席表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有意借用下期展板，展出「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3」的活動花絮。他續稱已有多名議員提出借用下期的展板，設管會需作揀選。

146. 黃萬成議員表示，關愛小組的活動相片可留待再下一期展出。

147. 侯永昌議員表示，油尖旺足球隊亦希望在下期之後借用天橋展板，展出該球隊及球賽的相片。

148. 陳少棠主席認為天橋展板每期的展題不宜過多。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下期展出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滅罪會的活動花絮，以及油尖旺區甲午年新春酒會和新春團拜的相片。

149. 龐詩韻女士表示，大角咀廟會主辦團體曾提出再借用天橋展板展出去年廟會的相片，以廣宣傳。

150. 陳少棠主席總結說，鑑於展板數量不足，設管會未能配合大角咀廟會主辦團體的要求，但設管會將預留展板，以展出新一屆大角咀廟會的活動花絮。

151. 黃萬成議員欲知關愛小組是否可借用再下一期的天橋展板。

152.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在再下一期將預留部分展板，供關愛小組展出活動相片。

(三)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153.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現正招標採購花盆。

154. 張富賢先生補充，工程組預計可於一至兩個月後在詩歌舞街指定路段懸掛花盆。

(四) 在旺角社區會堂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155. 龐詩韻女士報告，上次會議通過預留13萬元撥款翻新旺角社區會堂，包括更換會議室及辦公室的地氈和重新髹刷男、女更衣室對出走廊、禮堂及大堂走廊。建築署擬於1月展開工程，預計於3月竣工。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46、70及78號小巴站興建上蓋

156. 龐詩韻女士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於2013年11月拆除在工程選址範圍的高鐵工地圍板，現時仍在該處進行土地修復工作，包括重新種植樹木。如該土地的修復和植樹工作令人滿意，該地將於2月中旬交由路政署管理，其上樹木則由康文署接管。她續稱，地政總署把該地撥予港鐵公司的臨時地契將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一俟港鐵公司向地政總署交還該地，民政處會聯絡政府部門在選址進行土地勘測。

(黃舒明副主席、許德亮議員和黃頌議員於下午5時45分退席。)

157.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早前路經工程選址時，發現新栽種的樹木健康狀況欠佳，他已告知港鐵公司及康文署有關情況。此外，他期望民政處與港鐵公司商討，俾讓政府部門在該土地完成修復工程後，可隨即進行土地勘測，盡快落實在選址興建小巴站上蓋。

(二) 於眾坊街至甘肅街一段上海街行人路(遊樂場一面)增設擋雨上蓋

158. 龐詩韻女士報告：

(a) 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的一段甘肅街行人路，以及近梁顯利中心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均只有約 2.5 米闊。當中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的一段甘肅街行人路有一棵樹木，加建上蓋可能會觸及該樹根部，影響其健康。此外，該路段已被列入中九龍幹線的工程範圍，不宜興建上蓋。鑑於上述原因，上次會議已通過取消在該兩處地點建造設有地基的擋雨上蓋。

(b) 至於上海街/街市街遊樂場旁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議員在上次會議時備悉，路政署指出該路段雖闊 5.3 米，但該段行人路有不少公用設施，加建上蓋會使路面更形擠迫及影響公眾使用該些設施。另外，在加建上蓋後，駕駛者視線可能會受阻，令他們看不清楚交通指示牌。議員亦備悉，因中九龍幹線工程關係，該處一帶範圍將用以重置公共圖書館和其他社區設施，這些設施的入口將迎向上海街。此外，該路段將加設停車處。民政處已去信路政署，反映議員希望當局在規劃中九龍幹線時，能考慮在該路段設置擋雨上蓋，以解決居民飽受日曬雨淋之苦，並使得擋雨上蓋更能融入中九龍幹線項目當中。她建議刪除現時要求在該路段建造擋雨上蓋的建議，眾無異議。

(c) 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取消在近梁顯利中心的一段上海街行人路設置上蓋，但要求相關部門研究於梁顯利外牆設置無需安裝地基的擋雨簷篷的可行性，建築署指出，根據《建築物條例》，街道上面的伸延物不得超出建築物界線 500 毫米，而濶度少於 500 毫米的簷篷並不足以遮陰擋雨。該署已審視工程建議及梁顯利中心的實際情況，礙於法例的規定，該署表示不可在梁顯利中心外牆加建擋雨簷篷。

(仇振輝議員和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159.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整項工程建議，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取消標題的工程項目建議。

(iii) 油尖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及開支情況

160. 龐詩韻女士表示，文件附件三載列油尖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各項工程的撥款及開支情況。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3至2014年度的實際開支為3,402,600元，預計支出為13,179,800元。

161. 廖淑華女士補充，2014至2015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額預計與2013至2014年度相若，即約14,433,000元。她提醒議員如有工程建議，可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以便盡快在2014至2015年度動工。

162.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上曾建議於漆咸道南61至75號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欲知設管會是否已預留撥款進行該項工程。

163. 陳少棠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原則上通過該項工程建議，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建議如屬可行，設管會可預留撥款推展有關工程。

(iv) 衛理道路邊盆栽阻礙駕車人士視線

164.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早前收到林健文議員轉達市民意見的信件，指由設管會議決在衛理道擺放的欄杆盆栽阻擋駕駛視線。雖然林議員並非設管會的成員，但考慮到這項意見由本區的區議員提出，他希望其他議員備悉此事，並就該信件內容發表意見。

165. 葉傲冬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他反映，上址部分欄杆花盆植物枯萎，要求重新栽種花草，以收綠化之效。

166. 龐詩韻女士表示，林健文議員在信中共提及衛理道三個路段的欄杆花盆阻擋駕駛視線，首先是衛理徑與衛理道交界，林議員建議移除該處的八個花盆。運輸署到場視察後，回覆該路段交通情況大致安全，鑑於市民的關注，為免爭議，該署建議從該處移走六個花盆。

167.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決定在衛理道設置欄杆花盆前，已就花盆的擺放位置，徵得民政處、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同意。

168. 陳少棠主席及葉傲冬議員表示，他們作為駕駛人士，未有在駛經上述路段時，發現路邊盆栽阻擋駕駛視線。

169. 葉傲冬議員表示，儘管有市民指出衛理道路邊盆栽阻擋駕駛視線，但亦有不少市民希望保留該等盆栽，以美化社區環境。他續稱設管會在決定於衛理道擺放欄杆花盆前，已充分諮詢民政處及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運輸署不應隨意推翻早前給予的意見，及以書面形式解釋更改意見的原因。

170.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就林健文議員反映的意見諮詢運輸署，該署回覆為免爭執，設管會可考慮移走部分衛理道欄杆花盆。他續稱，除非有政府部門明確指出衛理道的路邊盆栽阻擋駕駛者視線，構成危險，否則設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保留該等花盆。

171. 楊子熙議員認為林健文議員可加入設管會，提呈文件討論有關事宜。

172. 龐詩韻女士補充，除林健文議員轉達市民意見外，民政處也接獲 1823 政府熱線轉介市民反映指從衛理徑右轉進入衛理道的駕駛者，視線會被路邊盆栽阻擋。另外，東方日報亦有就此問題向民政處查詢。

173. 孔昭華議員詢問衛理道的欄杆花盆是否面向行人路，抑或朝向行車路一邊擺放。他建議邀請林健文議員加入設管會或出席設管會會議，就有關事宜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設管會討論此事。

17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衛理道的欄杆花盆面向行人路。

175. 葉傲冬議員重申他駛經衛理道時，沒有發現欄杆盆栽阻擋視線。他表示設管會已備悉林健文議員提出的意見，惟林議員並非設管會成員，席上亦無議員支持移走

衛理道的路邊盆栽，故設管會無需就是否移除該處的欄杆花盆進行表決。

17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不支持移走衛理道的欄杆花盆。他另請康文署盡快更換該處已枯萎的盆栽。

177. 黃萬成議員表示林健文議員積極轉達市民的訴求，但他認為議員如收到公眾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投訴，應有責任向市民解釋區議會推行該等項目的原因。

178.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是基於眾多市民的訴求，才決定在區內推行一系列綠化和美化項目，因此，設管會不應貿然移走衛理道的欄杆花盆。他續稱，設管會是在備悉林健文議員意見的情況下，決定保留衛理道的路邊盆栽。

179. 黃建新議員認為林健文議員並非透過正式渠道向設管會表達意見，對於透過如此方法表達的意見，設管會往後不應受理。

180.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有市民向他表達對設管會工程決定的意見，他一般會考慮意見的合理性及重要性，再決定是否在設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意見討論。他續稱，為尊重林健文議員，他才決定在是次會議討論林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往後如有任何人士循非正式渠道向設管會表達意見，設管會均應一概拒絕受理，眾無異議。

181. 龐詩韻女士及廖淑華女士報告，林健文議員在信中尚有提及兩處路段，他建議從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通往衛理道的路段移走八個花盆，運輸署則只建議移走三個。此外，在近卸貨區的一段衛理道，林議員建議移走四個花盆，運輸署則認為無此需要。

182.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尊重任何人士透過非正式渠道向設管會提出意見。他認為設管會已充分備悉林健文議員轉達的意見，故無需再討論有關事宜。此外，他不滿運輸署因有市民投訴而隨意更改署方原先提供的意見，要求該署書面解釋更改意見的原因。

183.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運輸署再就衛理道欄杆花盆向他提出與當初不同的意見，他會要求該署解釋原因。

184. 蘇定律先生補充，現時衛理道的路邊盆栽並非由康文署負責保養，應由民政處委託的承辦商負責保養該處的盆栽。

185.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促請承辦商盡快更換已枯萎的盆栽。

18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4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4 號文件)

18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188.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8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4 號文件)

190.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工程進度。

191. 議員備悉工程匯報的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4 號文件)

192.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撥款建議。

193.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4 號文件)

194.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5. 陳偉強議員欣聞康文署提出加強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建議。他表示，現時區內流動圖書館逢周二提供服務，上班人士大多不能受惠，他希望康文署可把新增的服務日訂於周六或周日。

196.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在全面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包括圖書車的運作情況、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及路線重組等因素)之後，初步建議把本區新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日訂於周四，以縮短圖書車於各區之間的行車距離，從而整體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她續稱，現時流動圖書車於周一至周六提供服務，周日為休息日。基於上述兩項原因，康文署未能安排把本區新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日訂為周六或周日。她補充，本區新增周四為服務日的建議，尚待流動圖書車停泊位置的管理機構批准。

197. 陳少棠主席對陳偉強議員的訴求表示理解，但他表示，康文署考慮在不同地區新增流動圖書館服務日方面，需考慮行車路線等因素，以免流動圖書車的行車時間不必要地延長。

198. 陳偉強議員認為在周二及周四，區內流動圖書館使用者仍以學生及家庭主婦為主，把新增服務日訂為周四，對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成效不大。他欲知康文署可否把周二或周四其中一天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延長，俾讓上班人士受惠。

199.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增設周四服務日的建議，需

配合其他地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情況實施，故康文署代表應不能於是次會議確認可否接納陳偉強議員的訴求。他建議採納康文署加強本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建議，並請署方研究可否把本區新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日由周四改為周末或周日，或把周四的服務時間延長，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4年2月20日，以設管會名義致函康文署署長(附件十四)表達上述意見，署方並已於2014年2月25日回覆(附件十五)。)

200.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主要為長者、學生及家庭主婦，服務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由於流動圖書車主要停泊於停車場或行車路旁邊，該等地點在晚上照明不足，或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故康文署對於晚上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有保留。

201. 陳偉強議員表示，本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設於海富苑海寧閣，如康文署同意延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他可聯絡海富苑業主立案法團，要求法團加強照明和保安，以作配合。

202.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可否更改本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日，或把服務時間延長，並書面通知設管會有關結果。

20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4/15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8/2014號文件)

204.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曹愷敏女士。

205. 張國偉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06.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4 號文件)

207. 張國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0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4 號文件)

209.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少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210.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211.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與孔昭華議員及高寶齡議員曾聯同康文署人員到栢麗購物大道("栢麗大道")視察該處的古樹群。他請康文署密切留意該處古樹的生長情況，如發現古樹有潛在危險，須立即進行加固工程。

212. 葉傲冬議員表示，彌敦道的地下水管日漸老化，他已去信水務署及相關部門，要求盡快進行喉管更換工程，以免水管爆裂，造成水土流失，影響栢麗大道古樹群生長，但部分部門對工程有保留，他希望康文署能支持有關工程。

213. 孔昭華議員補充，侯永昌議員亦有參與上述視察古樹群的行動。他續稱樂見康文署關注栢麗大道古樹的健康問題，並與議員就有關事宜保持溝通。他另表示，栢麗大道部分古樹根部生長空間不足，以致混凝土花槽爆

裂，他欲知康文署除使用支架承托樹身外，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鞏固古樹。

214.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不反對更換彌敦道地下水管，但如在接近古樹根部的位置進行工程，工程部門需向康文署提交施工方法，避免工程影響古樹根部，署方會按部門提交的施工方法進行審批。

215. 黃達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正準備在栢麗大道進行第二期花槽擴闊計劃，惟部分古樹因所在位置四周路面擠迫，不能納入該計劃之內。他續稱，康文署正定期與發展局的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就栢麗大道古樹群的處理方法舉行會議，署方會於短期內與專家小組討論，探討現時仍未納入花槽擴闊計劃的古樹的處理方法，待有定案，署方會向設管會匯報。

216. 陳少棠主席詢問專家小組的成員是否包括油尖旺區議員。

217. 黃達明先生回應說，專家小組隸屬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由樹木管理專家組成，負責就管理和保養本港的樹木(尤其是古樹)給予意見。專家小組定期到栢麗大道檢查古樹群，目前古樹群並沒有潛在危險。康文署會探討長遠改善該等樹木的生長環境。

218.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與葉傲冬議員同獲康文署邀請出任「綠化大使」，他們兩人密切關注區內樹木的健康問題，亦曾就有關事宜向設管會提呈討論文件。他期望康文署能按部就班，尋求鞏固古樹的方法，並繼續密切監察栢麗大道古樹的健康情況，以策安全。

219.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於專家小組到栢麗大道實地視察古樹群時，邀請當區議員同行。

22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至2015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1/2014號文件)

221. 陳少棠主席表示將繼續討論此議項餘下部分。

222.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她報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的合約顧問，該公司現正就有關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年中完成，屆時康文署會向設管會匯報結果。

223. 議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4 號文件)

224. 楊少雯女士表示，文件載列一項工程建議，申請撥款額為 200 萬元。

在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加建觀眾席上蓋

225. 楊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早前得悉有議員希望就標題工程建議收集民意，署方擬待議員收集公眾意見後，再向設管會提呈工程建議，以待審批。

226. 楊子熙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曾就標題工程建議諮詢議員意見，由於工程造價高昂，他認為應先就此項工程建議收集市民的意見。此外，他欲知如進行有關工程，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會因此封閉多久。

227. 孔昭華議員表示，擬加設的觀眾席上蓋面積頗大，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因此相應增加觀眾席的座位數目。

228. 陳少棠主席詢問蘇定律先生，預計有多少市民會受惠於有關工程。

229. 蘇定律先生表示，毗鄰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的京士柏休憩花園每日有大量遊人，故康文署建議在籃球場加建面積較大的上蓋，擴大遮陰擋雨的範圍，讓籃球場及休憩花園的使用者均能受惠。

230. 陳少棠主席及葉傲冬議員認為上蓋工程造價高昂，受惠人數卻不多，故對工程建議有保留。

231. 葉傲冬議員認為籃球場使用者可到離球場不遠處的避雨亭遮陰避雨。鑑於上蓋工程造價高昂，他建議否決撥款申請，議員亦無需就此項工程建議收集市民意見。此外，他認為康文署可考慮於籃球場加設觀眾席座位。

232. 黃萬成議員欲知是否全港的籃球場觀眾席均設有上蓋。

233.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內籃球場一般只設有面積較小的避雨亭。他重申上蓋工程造價高昂，設管會在考慮是否落實進行有關工程前，需考慮善用公帑等因素。

234.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香港並非所有籃球場觀眾席均設上蓋，一般而言，康文署會視乎市民需要，考慮於籃球場觀眾席加設上蓋。

235.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否決撥款申請，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由於工程造價高昂，設管會否決撥款在京士柏遊樂場籃球場觀眾席加建上蓋。

23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十三。

議項十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4 號文件)

237.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38.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建議 ── 大角咀海濱長廊前期工程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4 號文件)

239.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240. 議員支持命名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建議加裝花盆美化新填地街595號行人路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5/2014號文件)

----- 241.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六)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242. 黃建新議員代表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副主席希望聯同民政處到場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擺放花盆。副主席已與周邊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溝通，相信在選址路邊放置盆栽不會遇到困難。副主席亦提到，在設計花盆時，應注意防止市民可隨意向花盆丟棄雜物。

24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24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其他事項

要求重建弼街行人隧道上蓋

245.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時曾要求路政署盡快聯同他與黃舒明副主席到弼街行人隧道實地視察，研究可否改動或重建該隧道的上蓋，惟路政署仍未與他們聯絡。

246. 陳少棠主席請秘書代為聯絡路政署，要求署方盡快安排與上述兩位議員到弼街行人隧道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4年1月10日聯絡路政署，要求該署盡快跟進與相關議員到場視察的安排。)

247.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

Proposed New Park at Man Cheong Street
興建文昌街公園建議

9th January 2014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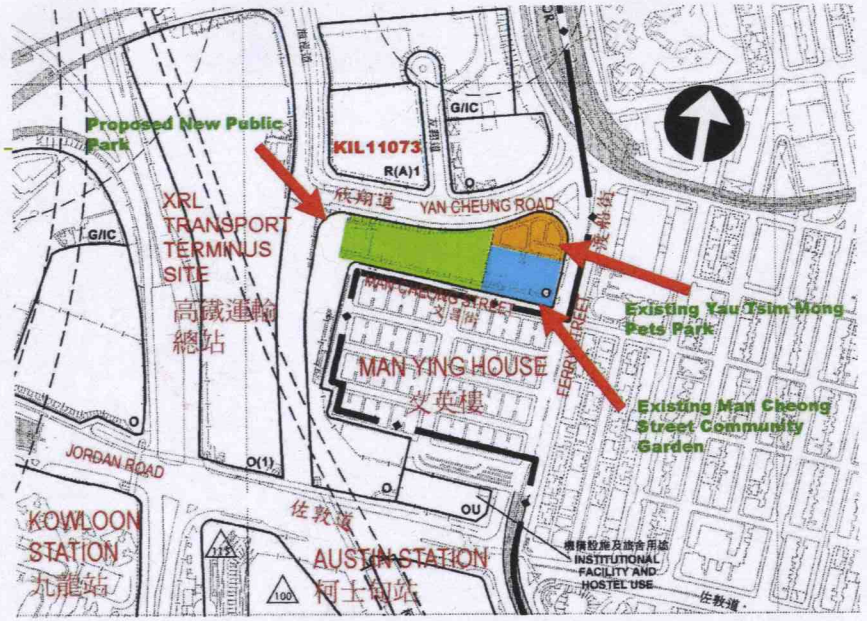

CONTEXT PLAN
地區概覽圖

文昌街休憩用地設計
Proposed Open Space at Man Cheong Street
附件一

NTS 10May12

PROPOSAL PRESENTED ON 10th MAY 2012
平面圖 (2012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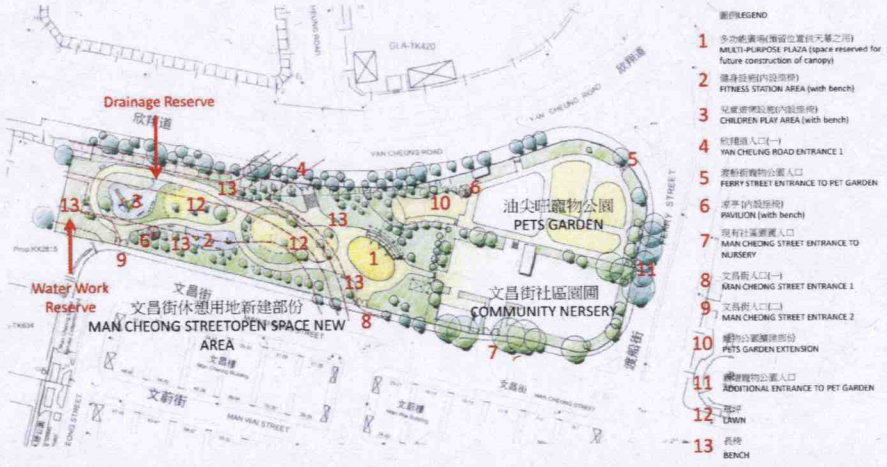

文昌街休憩用地設計
Proposed Open Space at Man Cheong Street

N NTS 9 Jan 2014

REVISED LAYOUT PLAN
已修改之平面圖

附件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運輸署的職權爲交通及運輸範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相關方面提供協助。

2014 年 1 月

附件三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1/2013**號文件
書面回應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本檔案編號: WCD/CM/Revit/MK/GC(GOVT)/23429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駱仲耿先生)

駱先生：

關於：第十三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來信，邀請本局參與第十三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本局謹覆如下：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發展局、路政署、規劃署和本局舉行了跨部門會議討論通菜街擴闊行人路工程的安排。經商討後，路政署會著手進行工程刊憲所需的前期工作。本局暫未有任何補充，所以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588 2206 與本人聯絡。

劉佩玲

劉佩玲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2014 年 1 月 3 日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就水渠道進度一事，運輸署有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但由於連接車路的方案將有可能限制餘下兩旁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發展(例如綠化等)，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土地使用及綠化等範疇向有關部門尋求意見。

2014 年 1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http://www.hyd.gov.hk

附件五

[ ]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本署檔號： (KL407)HyD UK/12-14/3/76DFMC(SDKW)
來函檔號： YTMDC 13-30/5/1
電 話： 2707 7203
圖文傳真： 2758 3394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主席)

陳主席:

要求把擴闊通菜街人路工程項目盡快刊憲

閣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有關題述工程的來信，本署曾於同年十月三十日給予初步答覆。現就該工程的最新進展，謹覆如下：

本署經已與相關部門，包括發展局、規劃署以及市區重建局，舉行會議商討題述工程的安排。考慮到該工程於地區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反對聲音，我們未能將該工程建議列為小規模工程。因此，我們決定按《道路(工程、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就該工程刊憲，讓公眾可就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反對或索償。

我們現已著手進行工程刊憲所需的前期工作，務求盡快將工程刊憲。視乎於工程刊憲期間所收到意見／反對，一般而言，整個刊憲安排需時約十二至十八個月。

如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致電(2707 7203)與本署工程師方偉鵬先生聯絡。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駱仲耿 先生)	(傳真：2722 7696)
發展局	(經辦人：周文康 先生)	(傳真：2905 1002)
規劃署	(經辦人：葉子季 先生)	(傳真：2152 9019)
市區重建局	(經辦人：劉佩玲 女士)	(傳真：2827 0176)
運輸署交通工程部(九龍)	(經辦人：謝志威 先生)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PR1203)		(傳真：2187 2243)

(內部)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助理工程督察/旺角 1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六
書面回應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政處就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所作的書面回應

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已於2013年11月下旬，就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用作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區的短期租約事宜諮詢相關部門及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並經由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地政處現正待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回覆，以便能儘早落實擬議短期租約的細節。地政處會繼續積極跟進擬議短期租約的事宜，一旦獲得有關跨部門會議的批准，便會儘快展開相關的招標工作。

2014年1月

油尖旺社區重點項目－
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

1. 引言

1.1 背景

1.1.1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宣佈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加強地方行政。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政府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供各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具規模及具持續性、能在地區達致長遠和明顯成效，又能解決地方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的重點項目。

1.1.2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決定在區內興建以「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融和」為主題的多用途活動場所(活動場所)。首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覓得合適的地點於炮台街休憩處興建富少數族裔文化特色的活動場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透過民政處希望邀請非牟利機構管理及維修上述預期於 2016 年落成的活動場所，以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推廣多元文化及促進社區融和(項目)。

1.1.3 本文件羅列建議邀請書的目的，為項目提供背景資料，以及邀請非牟利團體遞交建議書。本邀請書或任何民政處其後收到的建議書並不構成提出或任何有關管理及維修活動場所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的基礎。

1.2 活動場所的詳情

1.2.1 炮台街休憩處(休憩處)位處炮台街、西貢街及廣東道的交界，鄰近西貢街遊樂場，面積約為 473 平方米。於遊憩處將興建一層高的建構物，附設可移動式隔牆以應付不同規模室內活動之用，包括聚會、工作坊、展覽及表演等，並設置天台花園作綠化及休憩用途。

1.3 公眾參與活動及須提供的服務

除管理及維修活動場所外，有興趣的夥伴機構亦需要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提供服務以達致相關活動場所的目的。這些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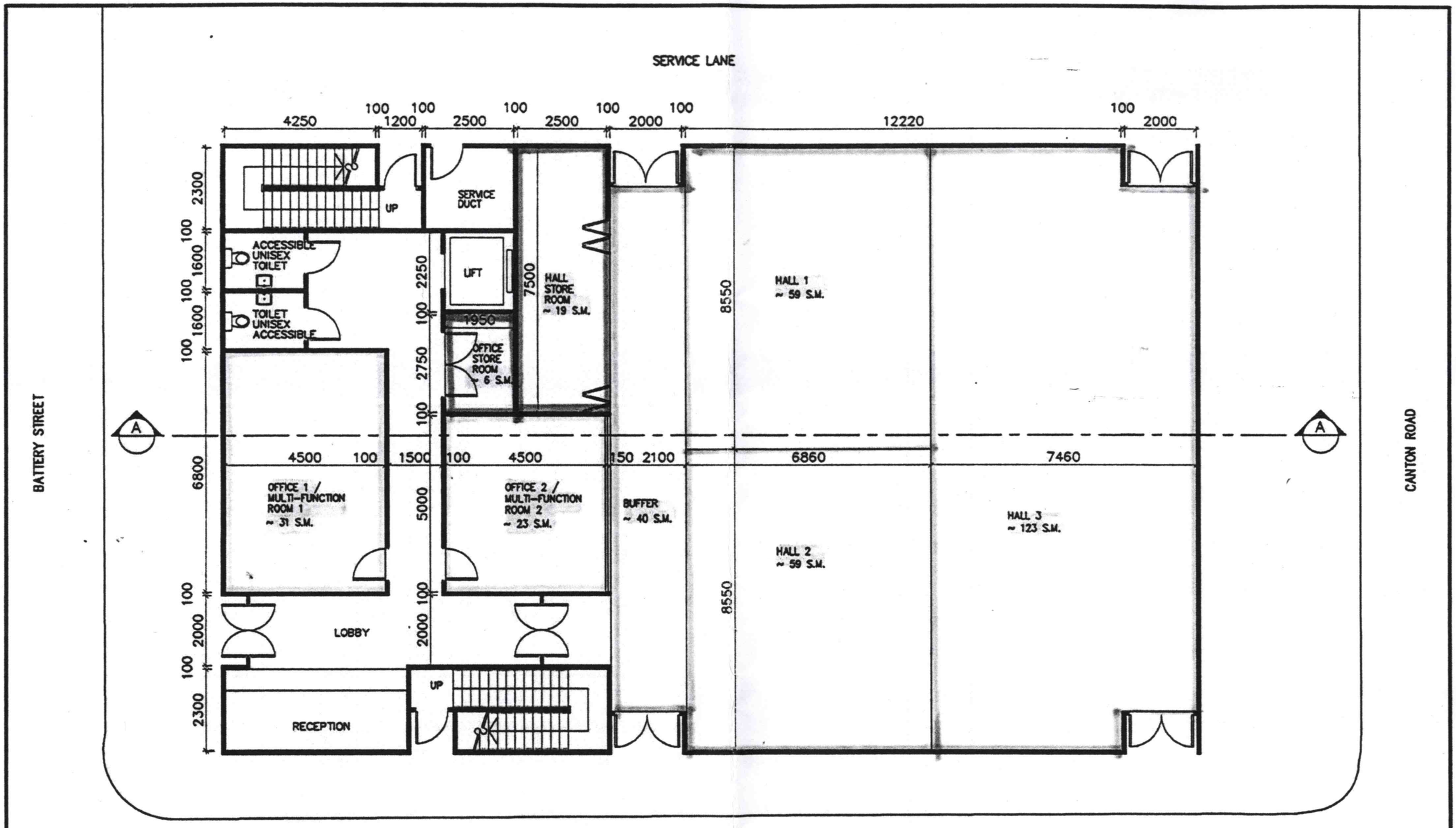

GROUND FLOOR PLAN (SCALE 1:100@A3)

SIGNATURE PROJECT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MULTICULTURAL ACTIVITY VENUE AT BATTERY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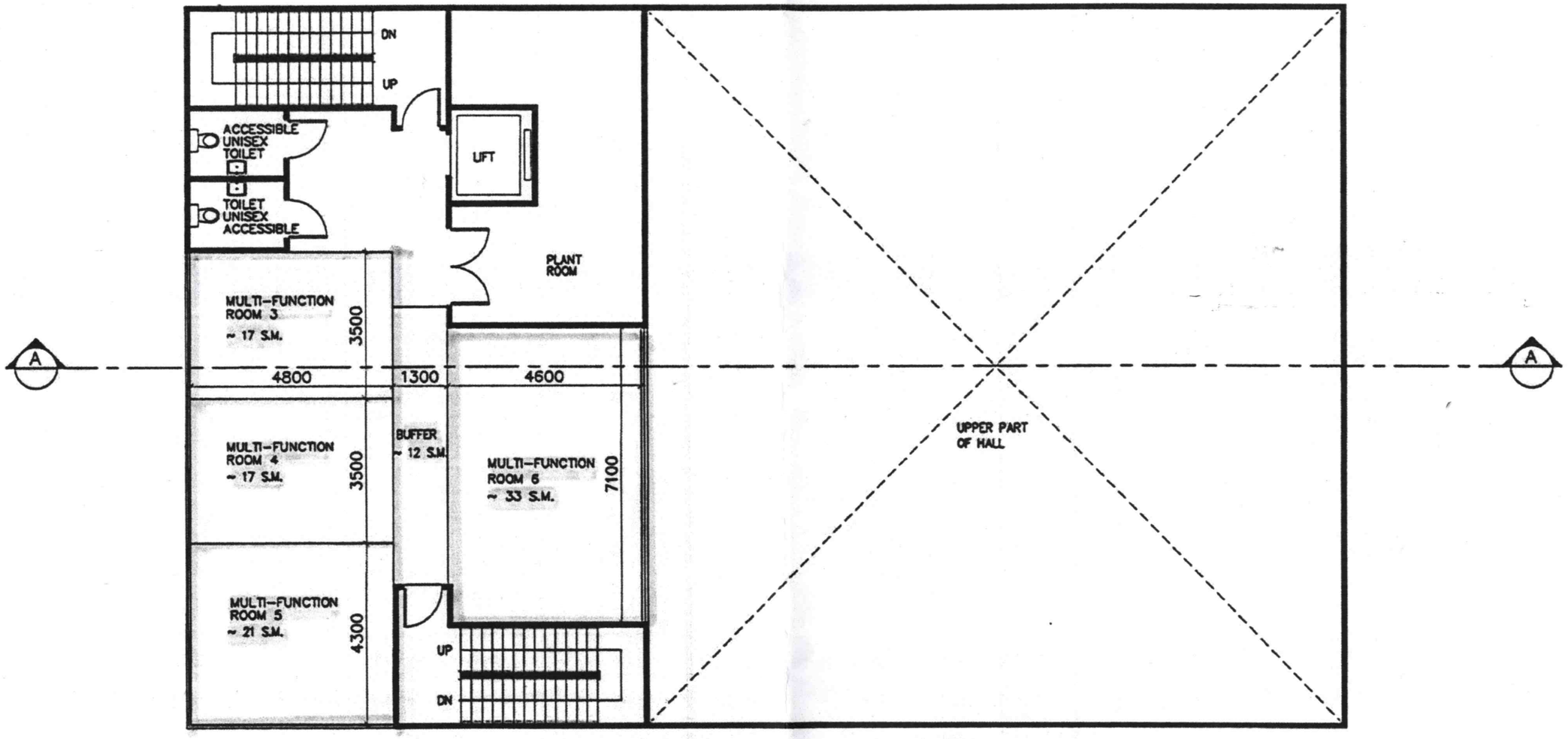

MEZZANINE FLOOR PLAN (SCALE 1:100@A3)

SIGNATURE PROJECT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MULTICULTURAL ACTIVITY VENUE AT BATTERY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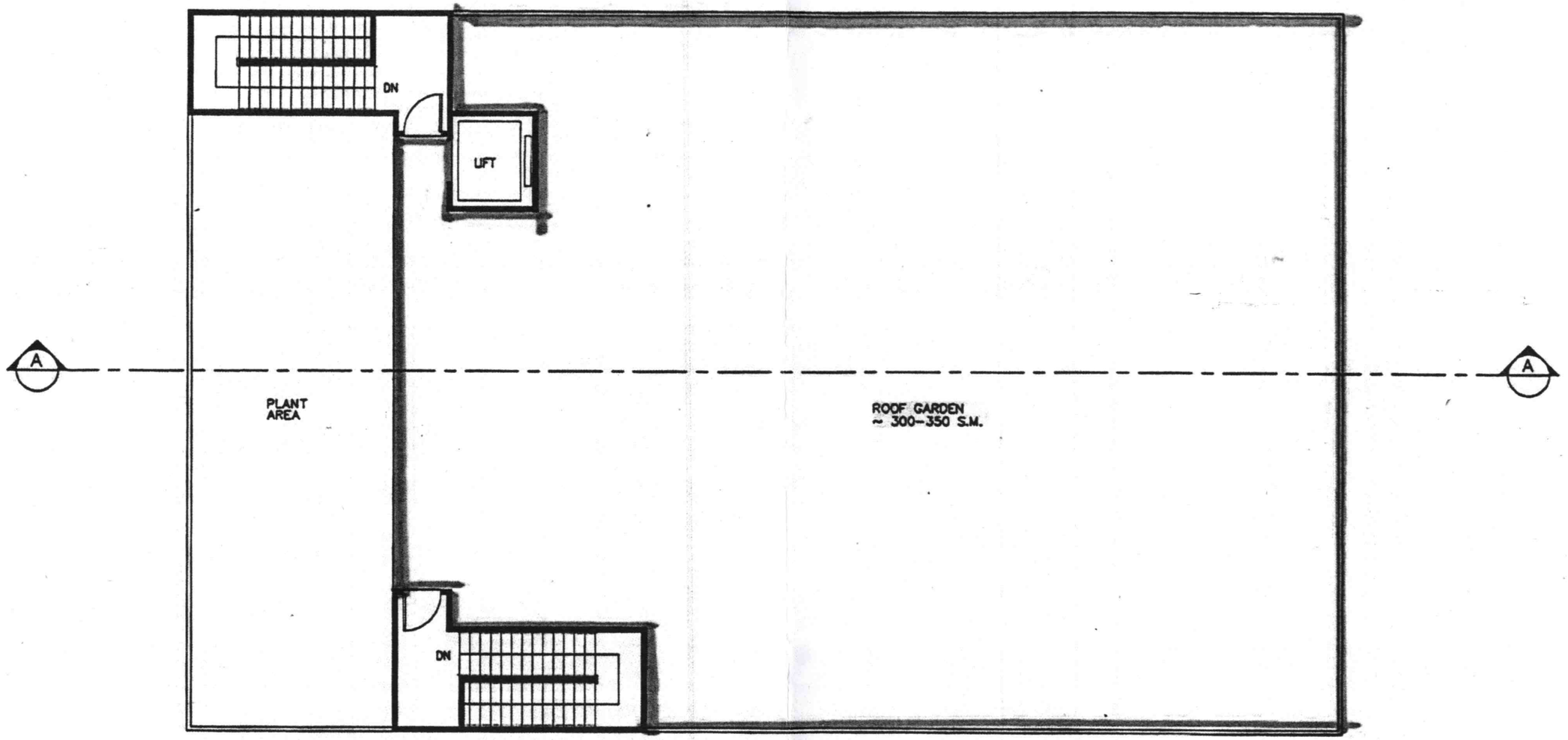

ROOF PLAN (SCALE 1:100@A3)

N

SIGNATURE PROJECT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MULTICULTURAL ACTIVITY VENUE AT BATTERY STREET

CLP 中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東西區
East & West Region

香港九龍佐敦渡華路一號百周年大樓
Centenary Building, 1 To Wah Road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678 3838
傳真 Fax (852) 2678 3737
電郵 Email we@clp.com.hk
網址 Website www.clpgroup.com

16 December 2013

The Secretary, DFMC of the YTMDC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ention : Mr. Chris LUO

Our ref.: WE/L/130972/13-12/KLY/TSP
Your ref.: YTMDC 13-30/5/1

Dear Mr. Luo,

13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mprovement Work Suggestion of Yau Ma Tei Reservoir Garden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0 December 2013 addressed to our Mr. Kenny Yung, District Relations Manager / Kowloon West, regarding our response to the proposed electricity supply to Yau Ma Tei Reservoir Garden. We would like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e received an electricity supply application from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for Yau Ma Tei Reservoir Rest Garden (the **Garden**) in October 2013. Subsequently, a joint site survey was conducted by our staff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LSCD in November 2013 to explore the electricity supply arrangement and the possible location of customer meter box. During the survey, we had pointed out to LCSD that an existing Low Voltage supply point is readily available in the small garden near King's Park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refer to attached sketch) where LCSD may extend the electricity supply directly from this supply point to the **Garden** through their internal installation. In addition, we also suggested LCSD to erect a concrete meter box adjacent to King's Park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for housing our power supply and metering equipment.

Should LCSD propose another meter box location inside the park area, they shall provide and maintain a new set of cable accommodation (e.g. cable ducts and concrete type drawpits, concrete type cable trough, etc.) at their own cost leading to public pavement where we can obtain excavation permit from Highways Department for installing CLP supply cable from public pavement to the customer premises (i.e. the meter box inside park area).

/2……

CLP 中電

Our ref.: WE/L/130972/13-12/KLY/TSP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electricity supply to the park and shall proceed with the detailed design once we received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LCSD regarding the proposed supply arrangement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our Mr. T. S. Pang on telephone number 2678 9070 or the undersigned on 2678 9003.

Yours sincer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K. L. Yau
Senior Planning & Design Manager
(East & West Region)

kly:tsp:wm

[中文譯本]

駱仲耿秘書台鑒，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油麻地配水庫公園改善工作建議

經參閱　台端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西地區關係經理容家樂先生的函件，有關本公司對油麻地配水庫公園電力供應事宜，現提供以下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十月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油麻地配水庫公園（**公園**）申請電力供應。隨後，本公司工程人員聯同康文署代表於十一月在現場進行實地勘察及探討電力供應安排和客戶電錶箱的可行位置。在勘察過程中，我們曾向康文署人員指出在京士柏鹹水抽水站附近的一所休憩場地內現有一個低壓電力供電點（請參見附圖），並提及康文署可直接利用這個供應點經過其內部裝置伸延電力供應至公園。此外，我們還建議康文署可於京士柏鹹水抽水站毗鄰豎立一座混凝土建造電錶箱用於容納本公司的供電及計量收費設備。

如康文署擬在公園範圍內另設電錶箱，康文署必須自費提供及維護電纜鋪設設施（如電纜管道和混凝土式拉纜溝，混凝土式電纜槽等）經由電錶箱伸延至公共道路，而本公司在該公共道路亦必須取得路政署相關掘路許可證以安裝電纜至客戶建築物（即公園內的電錶箱）。

當本公司得到康文署確認有關供電方案的信息後，將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以盡力提供電力供應至公園。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78 9070 與彭德時先生聯絡或 2678 9003 與本人聯絡。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已於英文函件上簽署]

丘健寧
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東西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kly:tsp:w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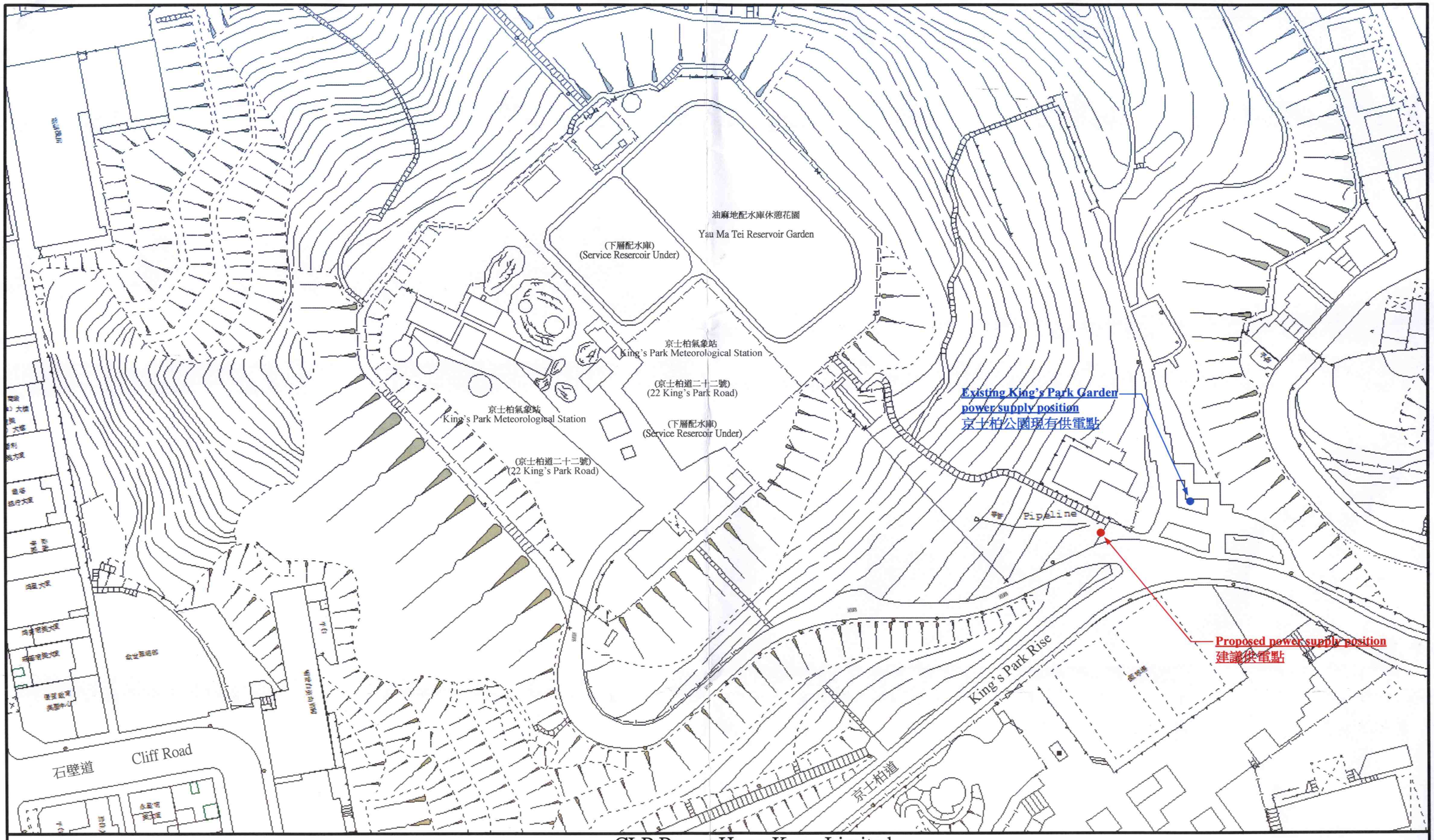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PROJECT TITLE N/A	DRAWING No. 01 SERVICE ORDER No. N/A

LEGEND :

附件十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3 / 2013號文件
書面回應(2)

MEMO **URGENT by FAX**

From CGE/LPM2,GEO,CEDD	To Secretary, YTMDFMC
Ref. _____ in GCD2/A1/11NW-D/F142	(Attn.: Mr. Chris LUO)
Tel no. 2760 5833	Your Ref. _____ in _____
Fax no. 2714 5104	dated 27.12.2013 Fax No. 2722 7696
Date 2 January 2014	Total Pages 1 + encl.

13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Discussion Item No.4 of "Improvements to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under Document no.73/2013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7 December 2013 and our telephone conversation (between LUO/CHOI) concerning the captioned discussion item in the 13th DFMC meeting scheduled on 9 January 2014.

The DC members'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proposed landscape improvement works for a man-made slope (Feature No. 11NW-D/F142) located at the eastern side of the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were addressed by 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EDD) in the 12th DFMC Meeting held on 7 November 2013. During the meeting,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WSD) also informed the DC members that additional planting near the entrance of the Rest Garden and the concerned slope was being undertaken. A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and the associated slope feature is currently undertaken by the WSD, we have discussed the matter with the WSD, and they have agreed to directly report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landscaping works to the District Council and response to any future enquiry related to the Rest Garden and the associated slopes.

We considered that it would not be necessary for us to attend the 13th DFMC meeting as the required landscape improvement had been undertaken by the WSD. Please find the enclosed photos showing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the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and the concerned slope for you to distribute to the DC members.

(Michael W K CHOI)
for Chief Geotechnical Engineer/LPM 2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ncl.

c.c. (w encl.)
Engr/Kln (Headworks 1)/WSD (Attn:Mr. W.L. LAU) – fax no. 2386 7813
CGE/ME (Attn: Mr. Kenny. W.T. KAM)
Engr/6 (Kln), KDO (Attn: Mr. Felix Poon) – fax: 2369 4980

AYTL/MWKC/mwkc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michaelwkchoi@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0 5833
Facsimile 傳真 : (852) 2714 5104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GCD 2/A1/11NW-D/F142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防止山泥傾瀉部二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十樓
Landslip Preventive Measures Division 2,
10/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傳真編號 : 2722 7696)

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第 73/2013 號文件-「油麻地配水庫公園及京士柏公園籃球場改善建議」
第四項改善建議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處就與貴 秘書處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來信及與閣下之電話討論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已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之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向區議員詳細回應在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中門東面之斜坡(斜坡編號 11NW-D/F142)加種樹木之查詢及建議。水務署的代表在席上亦向區議員交代水務署正與其承辦商實施合適的綠化安排以美化該休憩花園及斜坡之環境。由於該休憩花園及其東面之斜坡的管理及保養工作皆由水務署負責，經本處與水務署相討後，水務署將會直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匯報其綠化工作之詳情，並於日後直接回應與休憩花園及其東面斜坡有關的查詢。

由於水務署已經完成相關的綠化工作，故本處並不考慮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本處並附上最近在休憩花園及其東面斜坡拍攝的照片供區議會參考。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總土力工程師/防止山泥傾瀉部 2
(蔡為國 蔡為國 代行)

201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副本送: Engr/Kln (Headworks 1)/ WSD - 傳真: 2386 7813
CGE/ME - 傳真: 2714 0245
Engr/6 (Kln), KDO - 傳真: 2369 4980

~~CKFL~~/MWKC/mwkc

興土木 利民生 齊拓展 創明天

We bring the best engineering to life

Photos taken on 3 JAN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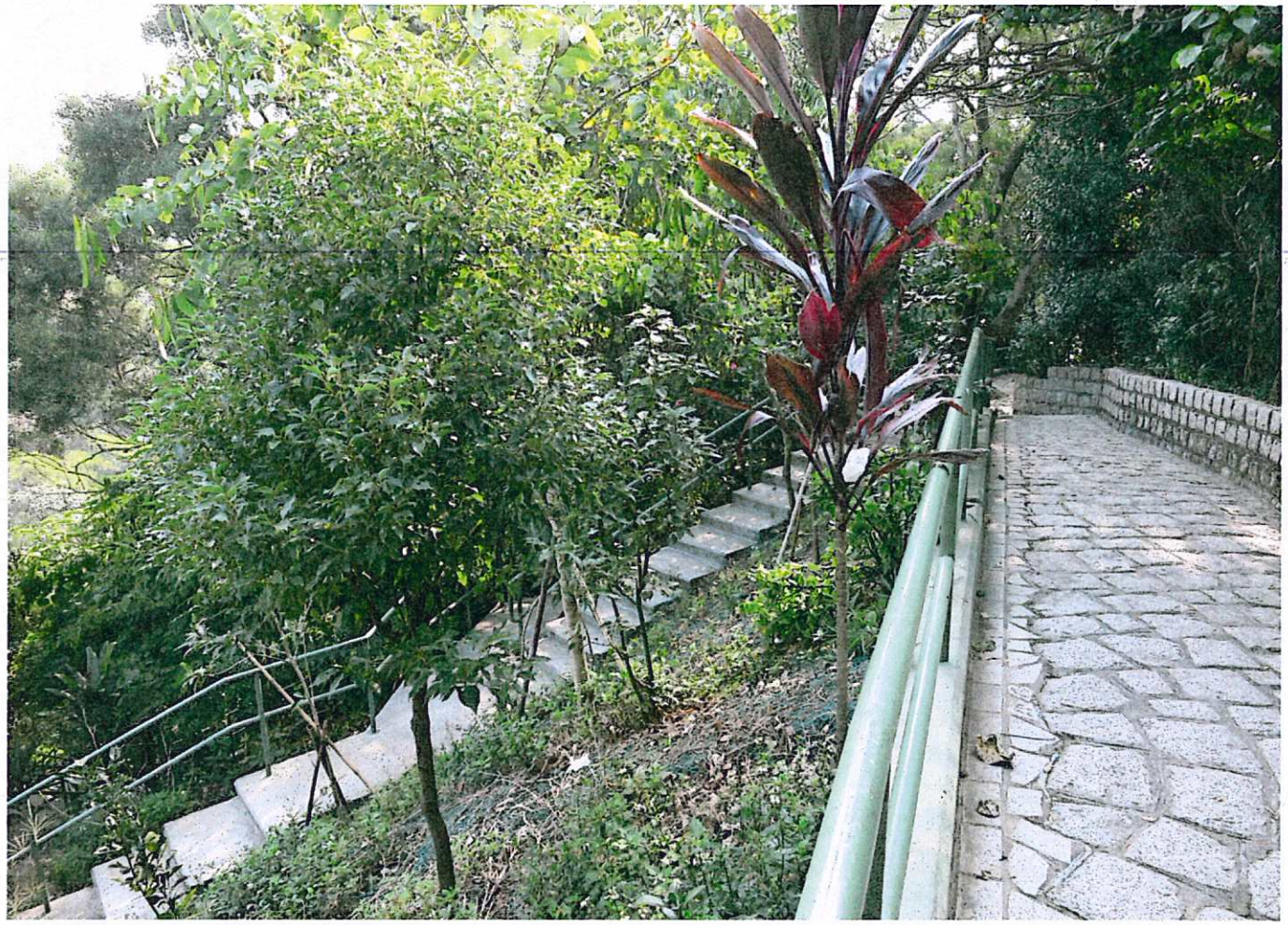

Photos taken on 3 JAN 2014

Photo taken on 3 JAN 2014

附件十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3/2013號文件
書面回應(3)

By Fax (2722 7696)

MEMO

From	Chief Engineer/Kowloon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To	Secretary, YTMDFMC
Ref.	(10) in WSD/K1285/12/63 Pt.2	(Attn. :	Mr. Chris LUO)
Tel. No.	2360 6105	Your Ref.	( ) in
Fax. No.	2386 7813	Dated	27.12.2013 Fax. No. 2722 7696
Date	3 January 2014	Total Pages	1 + 1

13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Reply to Document No. 73/2013 of the DFMC of the YTMDC – Proposed improvements to Yau Ma Tei Service Reservoir Rest Garden

I refer to your above fax message dated 27.12.2013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of Development regarding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the document no. 73/2013 of the DFMC of YTMDC. Regarding item 4 of the suggestions for planting additional trees on the slope (feature no. 11NW-D/F142) maintained by WSD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I wish to report that proposed planting of 7 nos. new trees were completed in November 2013 as shown on photographs in Appendix 1 after removal of dead trees on the slope. Based on professional advice of our landscape architect, there is no space available on the slope for additional tree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planting works.

Yours faithfully,

(Peter LAU)
for Chief Engineer/Kowloon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Encl.

c.c.

CGE/LPM 2, GEO, CEDD (Fax:2714 5104)

傳真 (2722 7696)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長沙灣辦事處
Cheung Sha Wan Office

九龍長沙灣荔康街二號水務署九龍西區大樓
WSD Kowloon West Regional Building, 2 Lai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電子郵遞
e-mail

電　話
Telephone 2360 610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386 7813

檔　號
Reference (10) in WSD/K1285/12/63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駱先生：

水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3 號文件
「油麻地配水庫公園及京士柏公園籃球場改善建議」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就 貴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傳真給土木工程拓展署，關於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3 號文件中提出之第四項改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如附件一所示，經移除本署保養斜坡（斜坡編號 11NW-D/F142）上的枯萎樹本後，本署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該斜坡上種植了七株新的樹木。 根據園境師的專業意見，在加種了這些樹木後，該斜坡已沒有足夠的空間可再加種更多的樹木。

水務署九龍區總工程師

(劉偉良 劉偉良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副本送： CGE/LPM 2, GEO, CEDD (傳真：2714 5104)

附件

Appendix 1
附件1

Compensation planting at Yau Ma Tei SR (Slope feature No. 11NW-D/F142)

水翁 (4 棵)

樟樹 (3 棵)

附件十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3 / 2013**號文件

MEMO

From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o	Secretary, YTMDFMC
Ref.	(58) in ASD.PB PA-000-09001-000 Pt.15	(Attn.:	Chris LUO)
Tel. No.	2773 2522	Your Ref.	( ) in
Fax. No.	2764 4083	dated	10.12.2013 Fax No. 2722 7696
Date	2 January 2014	Total Pages	1

13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fax transmission dated 10 December 2013 in which inviting us to to attend the coming YTM DFMC to be held on 9 January 2014.

2. Since we had provided all relevant responses to LCSD for their consolidated reply to DFMC, please accept our apology that we would not attend the meeting due to no further information need to be supplement at this moment.

(Ms. LP CHUK)
for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c. LCSD - DDLM(YTM)1(Attn. KY LAI - fax. 2736 9555)
BSE/TST&YMT
PO/YMT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系列比賽 - 旺角地標命名比賽

附件十三

評審會	評審名單	作品數量	參加對象
日期：2013 年 12 月 15 日（日） 時間：11：00 a.m. 地點：旺角社區會堂會議室	徐偉雄先生(比賽小組主席) 高寶齡議員 鄭素娥女士 羅勤華女士 梁愛蓮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80 份	所有油尖旺區內就讀、居住或工作人士

比賽結果

名次	地標名稱	創作理念	得獎者 / 團體
冠軍	“旺極”Monger Free	旺角是全港中心地，最主要商販賣買川流不息比美太極，用“旺”字源於旺角，“極”是地球兩極之最。另外 Monger 是商販意思，Free 是全自由，亦取 Mongkok 同音 Monger。	德信學校
亞軍	和諧	旺角是一個集商業和旅遊的地方，每天都會有很多香港人和遊客到旺角區購物和觀光，所以一個和諧的社區更能融和各式各樣的人和物。	德信學校
季軍	融和里	希望油尖旺區的人能達到種族融和，不分你我的情況。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優異	太極融和	因為體現出旺角區的人融和為主，而且融和是旺角區的人特色，包容、平等、博愛等，所以這個名稱很合適。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優異	「融」和「極」	「融」代表融合，我們希望大家可以融合相處，不要爭先恐後，因為旺角是很多人的。「極」代表積極，我希望如果遊客到香港到訪，要積極地玩耍，但要注意安全。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優異	黃金卷	因為是金黃色，而且像卷在一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優異	匯儀坊	「匯」-顧名思義集合了來自不同地方、文化的人和物。而太極生兩儀，所以取「儀」字為名，以配合太極融和的精神，「匯儀坊」正好表達出上述的意思。	德信學校
優異	旺角太極	因為地標命名麼該以簡單，易記為主，由於設計為太極型態；故此利用地點及設計合併為「旺角太極」	德信學校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四

檔號 ：YTMDC 13-30/5/1
電話 ：2399 2556
傳真 ：2722 7696

郵寄及傳真
(傳真 ： 2602 1480)

新界沙田
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6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馮女士：

油尖旺區流動圖書館服務
擬議增加服務日/延長服務時間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會議上，討論了貴署有關加強本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建議。

貴署代表在會上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全面檢討本港流動圖書館服務後，初步建議現時逢周二設於海富苑的流動圖書站，每周將增設一個服務日，新服務日訂於周四，以加強爲坊眾提供服務。

議員認爲在周二及周四，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的使用者仍以學生及家庭主婦爲主，把新增的服務日訂於周四，未能有效加強服務。議員希望貴署考慮把本區新增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日改爲周六或周日，或把周二或周四其中一天的服務時間延長，俾讓上班人士受惠。此外，另有議員表示，如署方同意延長海富苑流動圖書站的服務時間，他會要求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照明和保安，以作配合。

特此致函貴署，盼能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2399 2596 圖文傳真：2722 7696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Tel: 2399 2596 Fax: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朱李美歡女士(傳真：2696 3581)

20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十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2601 7328
圖文傳真 FAX NO: 2696 3581
電郵地址 E-MAIL: kmfchulee@lc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LCSD/CS/LIB/AS 1-55/30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5/1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圖書館組營運辦事處

Operations Office, Libraries Section
2/F.,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N.T.

郵寄及傳真
(傳真：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陳少棠主席

陳主席：

油尖旺區流動圖書館服務
擬議增加服務日/延長服務時間

謝謝您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信件。有關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對擬增加區內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日，以及延長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的建議，謹覆如下：

康文署的流動圖書館是一項輔助性質的服務，旨在完善各區的圖書館網絡，為市民提供便利及基本的圖書館服務。現時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

現時除轄下 10 輛流動圖書車外，本署已獲得撥款購買兩輛新的流動圖書車，以加強服務。為善用新增及現有的資源，本署並已就流動圖書館服務進行全港性的全面檢討，考慮因素包括各地區的人口分布、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服務站附近現有公共圖書館設施的提供、有否籌劃新圖書館的計劃，地理環境以及是否有合適流動圖書車停泊位置等。此外，我們亦藉此契機同時進行路線重組，因應各區服務站的路程距離、道路交通情況和行車時間等，重新調配現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盡量縮短行車時間。本署完成檢討後已於 2014 件 1 月開始諮詢各區議會意見。關於加強油尖旺區流動圖書館服務方面，本署初步建議增加海富苑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每周到訪次數，由現時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星期二到訪該站增加至逢星期二及四。有關建議已充分考慮了上述各項因素，倘若現時作出更改，將會對部份已落實新服務時段的地區造成影響，亦會推遲落實新服務的時間表。至於議員建議延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由於當中涉及額外人手及財政資源，本署暫時未能考慮有關建議，十分抱歉。然而，本署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會將議員的寶貴意見記錄存檔，以便日後檢討時作考慮。

多謝設管會對圖書館服務的關注及支持。如有其他建議，歡迎與我或致電 2601 7326 與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翁志成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 /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加裝花盆美化新填地街 595 號行人路

所作的書面回應

建議加裝花盆美化新填地街595號行人路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加裝行人路旁盆栽等社區綠化計劃，並不是由本署所統籌。然而，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於本區的綠化工作安排。"

2014 年 1 月 8 日